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須予披露的交易 簽訂債權轉讓協議

茲提述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0年11月30日的補充通函、2020年12月15日的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2021年1月10日的公告(「該公告」)，有關(其中包括)本行股東審議批准本行公開轉讓金額合計超過本行最近一期(2019年年度)經審計淨資產10%且預計合計損失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的一部分不良債權及在2021年1月8日成功完成公開掛牌競價程序，由東方資產以成交價人民幣500,000,000元投得該等不良債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月12日，本行與東方資產正式簽訂債權轉讓協議，據此，本行同意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0元轉讓本行享有的載列於債權轉讓協議的債權及相關權利予東方資產。有關債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已概約載列於該公告，除以下違約責任條款的補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於該公告披露的債權轉讓協議條款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違約責任

任何一方當事人不履行債權轉讓協議約定義務的，或者履行不符合約定的，視為違約。除債權轉讓協議另有約定外，違約方應向對方賠償因此受到的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實際損失、預期損失和要求對方賠償損失而支付的訴訟費、律師費和差旅費等。

若本行違反債權轉讓協議項下的聲明和保證義務，致使東方資產在交割之日後不能主張、行使債權的，本行將承擔不高於轉讓代價6%的賠償責任。

若東方資產違反付款義務，每逾期一日，東方資產需按應付未付款項之萬分之三向本行支付違約金，遲延10日或以上的，本行有權在不予退還履約保證金的情況下選擇解除債權轉讓協議，並追討其他額外損失。如東方資產未履行債權轉讓協議的聲明、保證或特別承諾義務，本行有權解除債權轉讓協議，並按照不超過轉讓代價的6%承擔違約責任。

本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債權轉讓協議乃於本行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江

中國，瀘州，2021年1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江先生、徐先忠先生及劉仕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潘麗娜女士、熊國銘先生、劉奇先生、代志偉先生及劉安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辜明安先生、黃永慶先生、葉長青先生、唐保祺先生及鍾錦先生。

* 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